略农发〔2026〕27号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镇人民政府，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

现将《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4日

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推动蚕桑产业发展，示范推广先进设施设备、省力化养蚕技术等，建设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按照《关于印发2026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农计财〔2026〕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蚕桑是略阳县农民增收的传统产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紧抓苏陕协作机遇，通过引进桑、蚕新品种，推广养蚕新设备、新技术、新模式，以“公司+基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模式，推广良桑密植+小蚕共育+大蚕省力化饲育+方格簇自动化上蔟等技术，实现了蚕桑产业恢复性发展。项目实施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蚕桑生产关键环节，通过建设标准化示范园、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推动全县蚕桑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蚕桑生产条件，提升蚕桑生产智能化、机械化、省力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蚕茧产量质量，促进蚕桑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1.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3000亩。引进示范推广良种嫁接桑苗7万

株，购置配发一批养蚕全周期专用蚕药和消毒防病物资，开展蚕病综合防治示范。

2.新建和改造提升养蚕设施设备。引进示范推广省力化升降蚕台20套，配套省力化自动旋转方格簇400套；改造提升省力化升降蚕台30套、养蚕大棚设施600平方米，智能通风设备16套、自动降温设备1套；提升小蚕共育室1处，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设备2套；改造提升大蚕智能温控风机系统2套，自动喷水降温系统1套，配套上水设备1套及设施设备；购置切桑机2台、蚕室蚕具消洗泵4台、游蚕清理器2台、上蔟提升架400套，建设桑叶保鲜库1个107立方米。

（二）资金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支持环节	申请农业专项资金（万元）
1	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	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3000亩	45
		引进示范推广良种嫁接桑苗7万株，开展蚕病综合防治示范	17.3
2	新建和改造提升养蚕设施设备	引进示范推广省力化升降蚕台20套，配套省力化自动旋转方格簇400套	37.7
3		改造提升省力化升降蚕台30套、养蚕大棚设施600平方米	
4		改造提升养蚕大棚智能通风设备16套、自动降温设备1套	
5		提升小蚕共育室1处，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设备2套	
6		改造提升大蚕智能温控风机系统2套，自动喷水降温系统1套，配套上水设备1套及设施设备	
7		购置切桑机2台、蚕室蚕具消洗泵4台、游蚕清理器2台、上蔟提升架400套	
8		建设桑叶保鲜库1个107立方米	
合计			**100**

（三）实施地点

徐家坪镇、黑河镇、白水江镇、乐素河镇、观音寺镇等蚕桑重点基地镇。

（四）建设进度安排

2026 年 7-8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 9 月—2027 年 2 月：项目实施阶段；

2027 年 3 月：完善项目资料，对照项目下达任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总结；

2027 年 4 月：申请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补助对象、标准及支持环节

（一）补助对象

根据目前全县蚕桑产业发展实际，项目补助对象为全县从事蚕桑生产、加工、经营，具有一定规模、有自主投资意愿和能力、正常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及支持环节

1.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补助标准：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的农业经营主体密植桑园面积在 80 亩以上，且桑树长势良好，具备养蚕条件，正在养蚕或计划养蚕的，每亩补助生产资料资金 150 元；引进示范推广良种嫁接桑苗，根据经营主体申请发放；蚕病综合防治示范专用蚕药、消毒物资，根据经营主体产业发展实际，以物化补助方式支持相关蚕桑经营主体（养蚕大户）。支持环节：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桑园管理机械机具、

肥料、桑园病虫草害防治药剂等生产资料购置；良种嫁接桑苗引进和蚕病综合防治示范资金主要用于桑苗、蚕药和消毒防病物资采购。

2.新建和改造提升养蚕设施设备。补助标准：重点支持标准化桑园150亩以上，且桑园管护良好，年养蚕规模达到50张以上，正常运营2年以上的蚕桑新型经营主体6个。根据各经营主体申报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给予补助，每个经营主体补助不超过7.5万元，其中农业企业按项目建设投资40%进行补助。支持环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配置提升养蚕专用设施设备，提升蚕桑生产智能化、机械化、省力化水平。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至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发放人员工资、科研版面、人员差旅等与蚕桑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条件改善等不相关的支出。

四、补助程序

1.主体申报。实施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蚕桑经营主体填报《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项目申报表》（附件3），经镇、村审核后报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同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申报表（附件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等相关材料。

2.项目验收。申报项目的经营主体完成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任务后，向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提供项目总结、项目建设中和完成后照片、联农带农资料、财务资料等，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镇、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成

立验收组，现场对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同时查阅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相关资料，填写完成《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验收表》（附表6）。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3.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根据验收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经营主体账户。

五、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汤杰任组长，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农艺师张有为和局种植业股负责人、高级农艺师邵建云任副组长，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王芸（会计师）、陈少丽（农艺师）、王珂（农艺师）、赵雪莉（农艺师）、程万（农艺师）、牛晓兰（农艺师）、芮久惠（助农）为成员。组长负责项目实施全面协调工作，副组长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各项目实施成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技术指导、资料收集、资金报账、项目管理等工作。

2.加强项目监管。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所在镇共同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各镇要对照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及标准积极宣传动员，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于2026年9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后报送至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并于2027年2月26日前协调督促项目实施经营主体报送项目验收资料，逾期不予受理。要严把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关键

环节，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3.加强档案管理。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要做好项目建档工作，按照程序，将申报表、申请材料、验收材料以及相应的证件照、现场照等项目资料逐一装订归档，一式两份存档，确保项目资料齐全完整。

4.建立追责制度。享受项目补助的经营主体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切实发挥桑园、设施设备效益，实行“谁经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或套取、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附件：1.略阳县2026年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任务分配表

3.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表

4.略阳县2026年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申报表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2026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略阳县 2026 年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	略阳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有为
项目主管部门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13468681513
项目实施单位	略阳县蚕桑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6.7.1-2027.4.30
项目概况	通过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和养蚕设施设备，推广省力化桑园管理机械、蚕室设施设备，示范优良蚕桑品种、统一消毒防病等，进一步推动全县蚕桑产业发展。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改造提升标准化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 3000 亩，引进示范推广良种嫁接桑苗 7 万株，购置配发一批养蚕全周期专用蚕药和消毒防病物资，开展蚕病综合防治示范。引进示范推广省力化升降蚕台 20 套，配套省力化自动旋转方格簇 400 套；改造提升省力化升降蚕台 30 套、养蚕大棚设施 600 平方米，智能通风设备 16 套、自动降温设备 1 套；提升小蚕共育室 1 处，配套智能控制系统设备 2 套；改造提升大蚕智能温控风机系统 2 套，自动喷水降温系统 1 套，配套上水设备 1 套及设施设备；购置切桑机 2 台、蚕室蚕具消洗泵 4 台、游蚕清理器 2 台、上蔟提升架 400 套，建设桑叶保鲜库 1 个 107 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	3000 亩
		指标 2：新建和改造提升养蚕设施设备	6 个
		指标 3：采购良种嫁接桑苗	≥7 万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蚕桑示范园丰产率	95%
		指标 2：产出优质蚕茧	上茧率≥90%
	时效指标	指标 1：新建和提升改造	2027 年 2 月底完成
		指标 2：养蚕	2026 年 10 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	150 元/亩
		指标 2：新建和改造提升养蚕设施设备	≤7.5 万元/个
		指标 3：采购良种嫁接桑苗	≤1.25 元/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蚕茧收入	≥16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农户	≥100 户
		指标 2：户均增收	≥1000 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对自然环境影响	无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项目覆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 2

2026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街）	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		养蚕设施设备改造提升（个）	备注
		主体个数（个）	面积（亩）		
1	黑河镇	3	1250	3	
2	徐家坪镇	5	710	2	
3	乐素河镇	2	380		
4	白水江镇	2	480	1	
5	观音寺镇	1	180		
合计		13	3000	6	

附件 3

2026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申报表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开户行		户名及户号	
所在镇村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联农带农情况等内容）		
村（社区）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略阳县 2026 年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申报表

项目编号：　　（2026 年度）　　时间：2026 年 X 月 X 日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2026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情况。若发生与上述承诺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6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项目验收表

<table>
<tr><td>经营主体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完成时间、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联农带农情况等内容）</td></tr>
<tr><td>实际项目总投资
（万元）</td><td colspan="2"></td><td>拟补贴资金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验收组成员签字：</td><td>姓名</td><td>单位</td><td>姓名</td><td>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被验收经营主体意见</td><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主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